

证券代码：873309

证券简称：润鑫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继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3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邵奇隆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长乾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了该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草拟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6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继刚、马利朋、方治峰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焦永涛 李玉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